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
號

承辦單位：衛生局企劃室

承辦人：李珮菱

電話：07-7134000#3825

傳真：07-7521626

電子信箱：pei1026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交通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衛企字第10438862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新聞傳播處104年10月30日院臺聞字第1040149880號函(15103239_1040149880.pdf)(14406458_104388625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新聞傳播處有關「補充保費降醫療照護不打折」政策溝通電子單張文宣請協助推廣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新聞傳播處104年10月30日院臺聞字第1040149880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讓各界瞭解政府自105年1月1日起，全面放寬健保補充保險費扣費標準，該處特製作旨揭電子單張文宣，請協助推廣運用，相關電子檔並請於行政院全球資訊網「資訊與服務」單元「出版品」項下下載(附件下載網址：<http://opweb.ey.gov.tw/>【登入序號：503542】)。

正本：第二類發行(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除外)

副本：電
2015-11-05
15:34:49
交
換
章

交通局 1041105



10438611300